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61	一诺威	2020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审议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9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军先生及其配偶，公司主要股东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及其配偶计划以个人信用、房产等为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

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5日上午9时至下午16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兵、傅琳琳 联系电话：0533-35855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